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1/01

2001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最後提交的第四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在2001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該規則”)進行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該規則。

該規則

3. 該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40條訂立。該規則列明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呈請的提交、審訊和撤回程序及訟費，並就與該等選舉呈請有關的附帶事宜作出規定。然而，根據越級上訴安排就原訟法庭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不屬該規則的涵蓋範圍。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第3及4條

4. 第3條訂明，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在情況容許下盡量適用於呈請，猶如該呈請是在高等法院司法轄權內的一般訴訟一樣。第4(2)條規定，《高等法院費用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就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5. 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吳靄儀議員質疑第3及4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等同修訂高等法院的實務和程序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第3條中“在情況容許下盡量”，以及第4條中“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等字眼。

6. 政府當局解釋，第3條訂明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適用於與選舉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但就一般施行而言，有關條文不會有該名議員認為會產生的效果，即引致修訂該等實務及程序的效果。此條文採用的草擬方法是“引文式立法”，此種方法在香港和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並非不常見。採用此種方法是因為不宜就類似的課題重複相似而冗長的程序和行政要求。

7. 政府當局又解釋，由於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法律程序是嶄新的做法，當局必須就現行高等法院實務及程序的實際施行提供指引。第3條中“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等字眼旨在澄清可容許偏離該等實務及程序的程度。

8. 第4條訂明《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適用於選舉呈請法律程序。就此，政府當局指出“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等字眼是有必要的，因為《高等法院費用規則》並無提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提出的選舉呈請法律程序，前者的現行條文如不稍作修訂，便不能應用於該等法律程序。鑒於《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須不時作出修訂，該等字眼所給予的彈性是不可或缺的。

呈請的審訊時間及地點(第8條)

9. 委員察悉，呈請人須在短時間內，即在將其呈請書送交存檔後的兩天內，或在原訟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期限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定出進行審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吳靄儀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時限是否合理，當中須顧及各項因素，例如呈請人或其法律代表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為呈請的聆訊作出準備。

10. 政府當局解釋，兩天並非一個硬性的期限，在執行方面因而不應有任何困難。如屬必須及理據充分，法庭定可將提出該等申請的期限延長。就提交該等申請訂立時限，旨在協助法庭加快審結選舉呈請。

呈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第15條)

第15(1)條

11. 根據第15(1)條，如有以下情況，呈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 (a) 唯一的呈請人去世，或如有多於一名呈請人，最後尚存的呈請人去世；

- (b) 當選的候選人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未能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3)條所訂的期限前就任為行政長官；或
- (c) 當選的候選人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停任行政長官一職。

12.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第15(1)(b)及(c)條所述的情況下，應容許繼續進行選舉呈請。該名議員指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0條訂立的規則不得偏離該條例其他有關條文的一般精神，例如旨在確保選舉過程恰當的第37條；否則，該規則便會越權。

13.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受該條例所施加的規限，訂明非自願撤回的呈請被視為已撤回的情況。選舉程序純粹為了處理獲宣布當選的人士是否妥為當選而設。實際上，第15(1)(b)及(c)條所述的情況，根本與法庭裁定當選的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的情況無異，在此等情況下繼續進行選舉呈請並無意義。

14.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1)(a)至(g)條訂明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包括當選候選人根本沒有資格獲提名或理應喪失獲提名或當選資格等爭議，以及選舉中有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關乎該選舉(包括投票和點票)的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等指控。部分委員詢問，如選舉呈請根據該規則第15條被視為已撤回，呈請人有否法律或其他渠道，以處理他因出現《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1)條所載情況而感到不滿的情況。

15. 政府當局解釋，選舉程序並非用來處理個人的不滿。視乎性質，在選舉呈請中提出的實證可作為採取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的理據。呈請人即使撤回選舉呈請，也不排除他會循其他途徑繼續進行申訴。此等途徑包括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對另一名候選人(例如因誹謗)或公職人員(因濫用公職)提出民事訴訟，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對候選人、代理人或選舉事務人員提出刑事訴訟。

16. 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該規則第15(1)(b)及(c)條是否越權一事提供意見。

17. 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第15(1)(b)及(c)條只關乎身為當選候選人的答辯人，並不適用於身為選舉主任的答辯人。換言之，如答辯人是選舉主任，則不會有選舉呈請被視為已撤回的情況。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1)(a)、(b)、(c)、(f)及(g)條所訂的情況下，答辯人大有可能是選舉主任。由於在該等情況下選舉呈請將不會被視為已撤回，因此法律顧問認為不會產生越權的問題。

18.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1)(d)及(e)條，即關乎選舉中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條文，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第15(1)(b)及(c)條會適用。然而，法庭在審理選舉呈請期間就當選的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作出結論時，所關注的主要事宜似乎是選舉結果，即當選的候選人是否

妥為當選，而非選舉過程是否恰當。關於當選的候選人是否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的問題，將由律政司司長考慮；如證據充分，便會向該人提出刑事檢控。雖然法庭在審理選舉呈請時須考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1)條所訂的理由，但法庭未必是裁定該條例第32(1)條所訂各項實質事宜的適當場合。當某項選舉呈請被視為已撤回，選舉過程是否恰當的問題會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刑事法律程序)處理。因此，法律顧問認為該規則第15條並無越權。

就第15(1)(b)及(c)條提出的修正案

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3)條訂明，如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則須定出新投票日。然而，該條文並無指明該名選出的候選人為何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小組委員會認為未必適宜在該規則第15(1)(b)條中指明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的原因，即因逝世或其他原因。

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條訂明，如行政長官職位因該條例第4(b)條所述的原因(即行政長官去世)，或因該條例第4(c)條所述的原因(即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而出缺，則須就空缺作出宣布。小組委員會認為未必適宜在該規則第15(1)(c)條中指明行政長官基於一些《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及(c)條並無訂定的理由而停任行政長官一職。

21.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已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該規則第15(1)(b)及(c)條中“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等字眼。

第15(2)條

22. 根據第15(2)條，如選舉呈請在呈請人去世時被視為已撤回，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或如他並無律師代表，任何得悉他去世的答辯人須將一份說明該呈請人逝世一事的通知書送交存檔。司法常務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撤回的公告。吳靄儀議員對該項規定提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參照現行法律的類似條文修訂有關條文。

2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呈請人未必有親戚朋友，因此沒有人比他的律師及答辯人更早知道呈請人逝世的消息。委員察悉，香港法例現時並無規定任何人須將民事訴訟任何一方逝世的消息通知法庭。

2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呈請人的律師或答辯人未能將一份說明該呈請人逝世一事的通知書送交存檔，不屬犯罪。事實上，並非一定要先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存檔，司法常務官才可在憲報刊登關於撤回呈請的公告。

第19條

2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將第19(1)條英文本中“be defrayed”改為“be paid”。

26.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賦權法庭在適當情況下指令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各方當事人支付呈請的訟費或開支。因此，預期法庭可指令其中一方除支付本身的訟費外，還承擔另一方的訟費(或部分訟費)。“be defrayed”的涵義較“be paid”廣泛，因為前者包含“be paid”(指本身的訟費)和“be reimbursed”(指另一方的訟費)。政府當局認為在第19條的英文本中採用“be defrayed”最為適合。

擬議修正案

27.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在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則動議上文第19至21段論及的修正案及其他技術性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支持**附錄**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該規則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6日